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 (1981年~1984年)

主任委员	刘明辉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杨克成	张子斋
	王士超	王 甸	饶 华
办公室主任	饶 华(兼)		
办公室负责人	李艺群		

第二届 (1984年~1989年)

主任委员	普朝柱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祁 山	王连芳
	朱家璧	王 甸	吴光范
	杜玉亭	宁 超	
办公室主任	宁 超		
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忠	郭其泰	

第三届 (1989年~)

主任委员	和志强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祁 山	王连芳
	朱家璧	王 甸	吴光范
	郭正秉	何耀华	宁 超
办公室主任	宁 超		
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忠	郭其泰	

《云南省志》编纂职名

总 纂	和志强				
副 总 纂	吴光范	何耀华	宁 超	马 曜	
	尤 中	朱应庚	文传洋	谢本书	
	李景煜	蓝华增	李孝友		

《云南省志·建筑志》 执行副总纂 宁 超
编辑指导 李学忠

《云南省志·建筑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林 超	刘子重	邹桂岩	张忠民	
	张以文	李晋杰	许兴汉		
主 任	郭方明				
副主任	王汉琦	毛朝屏	桂学诚		
委 员	周贤德	张洪彦	赵廷汉	刘道方	
	童希孟	孙 寿	赵正洪	那林森	

《云南省志·建筑志》编撰职名

主 编	郭方明			
副 主 编	孙 寿	冯 为		
编 撰	孙 寿	冯 为	刘年芳	
附表制作	李进云			
图片编辑	于 冰			
英文目录	毛杰盛	译		

编纂说明

一、《云南省志·建筑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中华民国时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云南省建筑业的发展。

二、坚持详今略古原则，以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建筑业为重点。中华民国及其以前没有建筑专志和文献记载可供参阅，记述较少或竟付阙如。因此，上限不一，下限断限为 1985 年。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记述，横排门类，纵述史实，以志为主，事以类从。全面记述云南建筑业，国务院部属驻滇设计、建筑施工的资料。

四、鉴于《云南省志》中《城乡建设志》和《科技志》已对少数民族建筑 and 建筑技术已有专门记述，故本志从略；市镇和乡村建筑已列入《城乡建设志》，亦不再收录。

五、本志的各项数据，原则上采用省统计局的统计数字；省统计局没有或统计不完整的数据，则采用部门、地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数字。

六、本志从 1987 年初拟定篇目、收集资料起，至 1991 年 1 月完成初稿，得到了省级各有关部门、国务院部属驻滇和云南地方设计、建筑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使本志得以顺利编写出版，为此仅表谢忱。

七、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李学忠对本志编纂进行业务指导，办公室主任、《云南省志》副总纂宁超对本志中部分结构和文字作了调整和改动。

八、本志从 1987 年初组建编纂班子，至 1991 年初完成初稿，历经四年时间。

本志的编纂工作大致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987 年初至 1990 年上半年为拟定篇目、收集资料阶段，为此，先后查阅了省、市档案馆，省图书馆的文献记载和档案资料，采访或邀请建筑界的老领导、专家和知名人士进行座谈，同时，还向勘察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以及省级有关部门征集了大量史料。第二阶段，1990 年下半年至 1991 年 1 月，根据《〈云南省志〉编纂方案》的要求，进行编写和总纂。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史料进行了大量考证和筛选，并数易其稿，以达到存史、资治、教化和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目的。

本志除第二章第四节由苏永寿、第五章由邹武、第七章由程润春编写外，其余章节分别由孙寿、冯为、刘年芳编写。图片由于冰、范希胜、杨长福等供稿。

本志的编写得到省建委历届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和建筑界的专家、教授以及有关同志的热忱关心和支持。参加 1991 年 2 月本志审稿会的同志是（按姓氏笔划为序）：万耀林 马桂秋 王汉琦 王伟 王槐青 毛朝屏 宁超 兰世民 刘子重 刘家骏 米兆伦 孙泽起 杨正南 杨谦 谷佑箴 李广润 李学忠 李景煜 苏永寿 沈长泰

林 超 邵文杰 邵 静 陈谋德 周治平 张钦敏 郭方明 陶学宪 温益群 程
萍 程润春 程 愚 喻传君

本志由于编写人员的知识所囿和资料的缺乏,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祈盼读者指正。

目 录

编纂说明	(1)	第二节 民用建筑	(186)
概 述	(1)	第五章 建筑材料、物资	(198)
大 事	(5)	第一节 建筑材料物资的分配和供应办法	(198)
第一章 沿 革	(12)	第二节 建筑施工单位的材料供应与管理	(201)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2)	第三节 管理机构和职工队伍	(202)
第二节 设计、施工机构	(15)	第六章 建筑施工机械和构配件	(206)
第三节 建筑源流	(17)	第一节 施工机械	(206)
第二章 勘察设计	(25)	第二节 建筑构配件	(209)
第一节 沿 革	(25)	第七章 建筑教育与科研	(216)
第二节 勘察设计队伍	(31)	第一节 教 育	(216)
第三节 勘察设计管理	(35)	第二节 学术团体	(220)
第四节 管理体制改革	(39)	附 录	(225)
第五节 工程抗震防灾	(41)	关于改革我省建筑业和基 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 的意见	(225)
第六节 勘察设计单位	(48)	优秀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项 目和获奖名单	(232)
第三章 建筑施工	(88)	优质建筑工程项目和获奖 名单	(234)
第一节 沿 革	(88)	附 表	(250)
第二节 队 伍	(94)		
第三节 管 理	(103)		
第四节 技 术	(108)		
第五节 体制改革	(111)		
第六节 国营建筑施工企业名录	(116)		
第七节 集体建筑企业	(155)		
第四章 主要建筑工程	(161)		
第一节 工业建筑	(161)		

Contents

<i>Compile Illustration</i>	(1)
<i>Outline</i>	(1)
<i>Major issues</i>	(5)
Chapter I Historical Evolution	(12)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12)
Section 2.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15)
Section 3. Original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17)
Chapter II Reconnaissance and design	(25)
Section 1. Historical Evolution	(25)
Section 2. Contingent of Prospecting Design	(31)
Section 3. Management of Prospecting Design	(35)
Section 4.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on System	(39)
Section 5. Seismic Design and precaution against Natural Calamities	(41)
Section 6. Units in charge of Prospecting Design	(48)
Chapter III Architectural Work	(88)
Section 1. Historical Evolution	(88)
Section 2. Contingent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94)
Section 3. Management of Architectural Work	(103)
Section 4. The Technology of Architectural Work	(108)
Section 5. The Reform of Management system	(111)
Section 6.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116)
Section 7. Collective-owned construction companys	(155)
Chapter IV Mainly Architectural Buildings	(161)
Section 1. Industrial Buildings	(161)
Section 2. Residential Buildings	(186)
Chapter V Construction Goods and Materials	(198)
Section 1. Distribution and Supply methods for construction goods and materids	(198)
Section 2. Supply and Management of Materials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201)
Section 3. Administrative units and contiugent of Staffworkers	(202)
Chapter VI Construction machine, fittings and component	(206)
Section 1. Construction fittings and component	(206)
Section 2. Construction machines	(209)
Chapter VII Architetcural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aserch	(216)

Chapter VII Massive Academic Society

Appendixes:	(216)
<i>Several Reforming Suggestions about the management of our Provincial</i>	
<i>Building industry and capital construction</i>	(220)
<i>The Name list of Perfect and rewarded construction Reconnaissance and</i>	
<i>designning projects</i>	(225)
<i>The Name list of perfect and Rewarded construction projects</i>	(232)
<i>Table attached</i>	(234)
<i>Postscript for Compile</i>	(250)

精减国营施工队伍。当时采取的做法,一是“转”,将部分国营施工企业和职工分别转为集体企业或其他行业;二是“下”,把国营施工企业职工下放回农村,以支援农业。从1960年8月到1961年3月,全省建筑业共下放国营职工44 195人。经过精减队伍,1962年全省国营施工企业仅有职工6.95万人,当年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66亿元。1963年以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基建投资规模回升,建设项目增加,国营施工企业又陆续回收和补充了施工人员。1965年底,全省有勘察设计人员8 483人,施工队伍18.57万人,全年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回升到8.23亿元,建筑业呈现出稳步发展的局面。

“文化大革命”中,建筑业的队伍建设和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勘察设计方面,对一些单位进行“拆庙搬菩萨”,陆续分散,甚至搬迁撤销了一些设计院。1972年全省勘察设计人数下降到6 291人。施工方面,由于基建投资规模的再度膨胀,建设项目增加,施工队伍也随之发展,最多的1970年曾达到22.8万人,同时,还有大批轮换工、临时工转正,致使国营施工企业形成单一的固定工制度。直到1976年,施工队伍才又减少到14.62万人。这一时期,建筑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被破坏,管理混乱,生产一度陷于瘫痪。但广大干部职工仍然抵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建成了成昆铁路和云南天然气化工厂、沾益化肥厂等一些项目,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云南建筑业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显示出生机和活力。一是形成了以国营施工企业为骨干、城镇集体和乡镇企业为补充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建筑业新格局。1985年,全省有国营施工队伍16.69万人,城镇集体施工队伍5.55万人,乡镇企业施工队伍24.4万人。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崛起,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对国家的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二是经过拨乱反正,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各级设计、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广泛推广和采用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推进技术进步,促进了工期的缩短、质量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发挥;三是改革建筑业管理体制,如推行招标投标,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改革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等,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年来,云南省的建筑业逐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952~1985年,全省建筑业社会总产值共完成370.76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12.26%。建筑业社会总产值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已从1952年的3.21%提高到1985年的10.88%。这说明,云南省的建筑业已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

云南省的建筑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和锻炼,已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多层次、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队伍,具有建造大中型工业建筑和技术难度较大的公用、民用建筑的设计、施工能力,掌握了一定的先进的建筑施工技术,具有较好的管理水平,这是实现云南省经济腾飞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产业部门之一。

一、建成了大批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筑,为促进全省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供了条件。根据国家各个时期的建设方针和建设重点,云南省各级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好各项工程的施工。

精减国营施工队伍。当时采取的做法,一是“转”,将部分国营施工企业和职工分别转为集体企业或其他行业;二是“下”,把国营施工企业职工下放回农村,以支援农业。从1960年8月到1961年3月,全省建筑业共下放国营职工44 195人。经过精减队伍,1962年全省国营施工企业仅有职工6.95万人,当年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66亿元。1963年以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基建投资规模回升,建设项目增加,国营施工企业又陆续回收和补充了施工人员。1965年底,全省有勘察设计人员8 483人,施工队伍18.57万人,全年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回升到8.23亿元,建筑业呈现出稳步发展的局面。

“文化大革命”中,建筑业的队伍建设和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勘察设计方面,对一些单位进行“拆庙搬菩萨”,陆续分散,甚至搬迁撤销了一些设计院。1972年全省勘察设计人数下降到6 291人。施工方面,由于基建投资规模的再度膨胀,建设项目增加,施工队伍也随之发展,最多的1970年曾达到22.8万人,同时,还有大批轮换工、临时工转正,致使国营施工企业形成单一的固定工制度。直到1976年,施工队伍才又减少到14.62万人。这一时期,建筑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被破坏,管理混乱,生产一度陷于瘫痪。但广大干部职工仍然抵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建成了成昆铁路和云南天然气化工厂、沾益化肥厂等一些项目,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云南建筑业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显示出生机和活力。一是形成了以国营施工企业为骨干、城镇集体和乡镇企业为补充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建筑业新格局。1985年,全省有国营施工队伍16.69万人,城镇集体施工队伍5.55万人,乡镇企业施工队伍24.4万人。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崛起,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对国家的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二是经过拨乱反正,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各级设计、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广泛推广和采用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推进技术进步,促进了工期的缩短、质量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发挥;三是改革建筑业管理体制,如推行招标投标,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改革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等,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年来,云南省的建筑业逐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952~1985年,全省建筑业社会总产值共完成370.76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12.26%。建筑业社会总产值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已从1952年的3.21%提高到1985年的10.88%。这说明,云南省的建筑业已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

云南省的建筑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和锻炼,已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多层次、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队伍,具有建造大中型工业建筑和技术难度较大的公用、民用建筑的设计、施工能力,掌握了一定的先进的建筑施工技术,具有较好的管理水平,这是实现云南省经济腾飞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产业部门之一。

一、建成了大批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筑,为促进全省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供了条件。根据国家各个时期的建设方针和建设重点,云南省各级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好各项工程的施工。

不仅建成了一批水利、能源、交通、冶金、化工、建材等原材料基础工业和轻纺工业方面的骨干项目,而且还建成了大批科技、教育、医疗卫生以及市政设施和住宅等建筑,建筑施工已涉及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据统计,1950~1985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68.74亿元,建成大中型项目180多个,小型项目上万个,竣工房屋面积718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858万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193.99亿元,为云南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巨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在此期间,建筑业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达180.52亿元,占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67.2%。

二、具有较好的技术装备和较强的经济实力。30多年的发展,云南省已形成一支技术工种齐全,成龙配套,以国营建筑施工企业为骨干,城镇集体和农村施工队伍为补充的具有较好的技术装备和较强的经济实力的产业大军。1985年,全省施工队伍达46.48万人,建筑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33.49亿元,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12.46%,比1952年增长62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云南省建筑业的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在全国居第六位。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也高于中南和西南的某些省份。到1985年底,全省国营建筑施工企业拥有机械设备总台数33121台,技术装备率1827元/人,动力装备力3.7千瓦/人。

三、培养出一支门类和工种比较齐全的勘察设计、施工队伍,具有较强的设计、施工能力;除建立了以云南省设计院为主的一批综合性设计单位外,还建立了一批包括冶金、化工、煤炭、水利、电力、建材、轻纺、林业、铁道、公路、邮电、航道、农垦、城市规划、园林等方面的专业设计院。1985年,全省有勘察设计单位134个,职工678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707人。建立了云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地、州、市、县建筑公司以及水电十四局、有色九建司、公路局等专业施工队伍为主体的骨干企业。30多年来,云南设计、施工队伍已完成了一些技术先进、结构复杂的大中型项目与民用建筑的设计、施工任务。如横跨澜沧江大桥、116米跨径的箱形混凝土公路大桥——红旗桥,跨径112.5米的长虹桥;以“地下铁道”、“空中走廊”著称的成昆铁路;全国最长的昆钢上厂铁矿索道;以礼河电站、西洱河电站、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宣威电厂、小龙潭煤矿、小龙潭电厂和昆明三聚磷酸钠厂等项目的建设,标志着云南建筑施工达到了新的水平。有的单位还承担了国外的设计、施工任务,为祖国争得了荣誉。

四、建筑业改革不断深入,并取得了明显成效。长期以来,云南建筑业管理体制几经反复,政策又不稳定,难以形成独立的生产经营部门,施工企业缺乏生机和活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极大地调动了干部职工和企业的积极性,建筑业走上了健康、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建筑业的改革是云南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起步较早的行业之一。几年来,建筑业改革取得了进展和显著成绩,在生产经营上,实行了投资包干、招标投标承包施工任务,打破了行政分配施工任务吃“大锅饭”的旧模式,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在内部管理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以承包经营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改变单一的固定工制度,建立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相结合的用工制度;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资总额与产值、质量和效益挂钩,改变了干多干少、干

好干坏一个样的状况。随着改革的深入,还发展了横向联合,成立了一批以设计单位为主的联合承包体和工程承包公司。这些改革,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了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且在工程建设上普遍缩短了工期,提高了质量,控制了投资,及时发挥了投资效果。改革、开放的 10 多年,是云南建筑业最好的时期。

五、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科研、技术和教育体系。经过 30 多年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云南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管理部门,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建筑教育等技术质量保质体系。在建筑技术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和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等方面,真是硕果累累,令人振奋。同时,还建立了以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为首的技术管理系统,创全优工程的活动方兴未艾。业余教育、成人教育和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建筑教育的新格局正逐步形成,有效地提高了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

六、建筑施工机械和预制加工的生产有较大发展。30 多年来,云南省的建筑施工机械的生产从无到有,有了较快发展,品种规格也逐步增多。到 1985 年,全省已建立建筑施工机械生产厂家 10 家。同时,从 60 年代开始,随着建筑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在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和一些地、州、市的建筑公司,相继建立了水泥预制构件、大板、木门窗、钢门窗、钢模板、钢脚手架等加工厂二、三百家,并且已具有相当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了全省建筑施工的需要。

云南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业,培养和造就一支智力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相结合、协调发展的高效率、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社会主义新型产业大军,是摆在各级建筑管理部门和设计、施工单位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后,要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建筑业的管理体制,调整产业结构,努力提高企业素质,增强生机和活力,为振兴云南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

1910 年

4 月 滇越铁路昆河段(昆明—河口)建成通车。

7 月 石龙坝电站动工兴建,发电装机容量为 2×240 千瓦,于 1912 年 4 月建成发电。尔后,又经过扩建、改建,至 1949 年,装机总容量为 2 920 千瓦。

1937 年

11 月 滇缅公路(下关—畹町)开工,全长 547 公里,每天筑路人数达 20 余万。于 1938 年 8 月全线通车。

1938 年

昆明市拆除近日楼至护国门城墙,利用城墙和护城河地基修建南屏街。沿街以商店和银行建筑为主,是昆明首次兴建的具有新型临街建筑的街道。

1939 年

昆明西郊的“篆塘新村”动工兴建,实行统一征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打破了分散经营的传统模式,成为昆明市的第一个居民小区。

1942 年

11 月 昆明大戏院(后改名为新昆明电影院)和南屏大戏院(后改名为南屏电影院)先后落成。

1945 年

8 月 昆明人民胜利堂(原名致公堂)开工。曾在全国征求到 21 个设计方案,最后选定李华建筑师的设计方案,由陆根记营造厂承包施工,于 1947 年 1 月竣工。

1951 年

2 月 云南省建筑公司成立。

3 月 昆明市公营建筑公司成立。

1952 年

11 月 省政府成立云南省建筑工程局,并将省、市建筑公司划入,受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

1953 年

全省第一幢钢筋混凝土办公楼——云南省委办公楼建成,建筑面积 6 668 平方米,由省建筑工程局承建。

9 月 当时我国最大的锡生产企业云南锡业公司老厂至大屯选厂的 15.6 公里架空索道建成。日运矿能力为 1 500 吨。

1954 年

4 月 全国“一五”期间 156 项工程之一的开远火电厂开工,一期工程装机容量 1.6 万千瓦,第一台机组于 1956 年 3 月投产,全部工程于 1957 年 7 月竣工。

1955 年

5 月 昆明水泥厂开工,设计规划为年产水泥 30 万吨,1958 年一座窑投产,至 1969 年达到设计能力。1985 年 8 月又扩建 50 万吨水泥生产线,于 1988 年 4 月提前 3 个月建成投产,使全厂总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水泥 80 万吨。

1956 年

5 月 云南省城市建设局成立,负责统一管理有关城市规划、测量、市镇建设、公用事业、民用建筑设计和施工等工作。1958 年 7 月与西南三公司合并于云南省建筑工程局。1959 年改名为云南省建筑工程厅,直到 1962 年底,均负责管理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建工系统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

11 月 昆明钢铁公司开始扩建,至 1960 年先后建成八街、王家滩和矿山铁路专用线

以及2、3、4号高炉等。1966年又开始第二次扩建,至1985年已形成年产生铁60万吨、钢50万吨、钢材4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昆明五华山东大楼落成,建筑面积11200平方米。

云南艺术剧院竣工,建筑面积4882平方米,规模1200座。

12月 昆明百货大楼开工,翌年竣工,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1957年

5月 云南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各行署、州、市,将各地企业公司所属的建筑施工机构划出,由行署和州、市人民委员会领导,承担各地的建筑施工任务。

1958年

3月 昆明市具有防洪、灌溉、工业和生活用水以及具有发电效能的松华坝水库开工,坝型为粘土心墙坝,坝高47米,总库容6832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0万亩。

7月 云南省第一条准轨铁路——贵(阳)昆(明)铁路开工。线路全长643.1公里,云南省内路段长334公里,于1966年3月全线建成通车,结束了省内铁路不连通全国路网的历史。

7月24日 云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所。

9月 为适应国民经济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云南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是省人委主管基本建设和建筑施工的管理部门。1961年6月,因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省委决定撤销省建委。其业务工作并入省计委。

云南省体育馆建成,建筑面积11357平方米,可容纳观众5000人。

10月 云南省建筑工程学校成立,1961年9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并入云南省交通学校。

1959年

12月 云南冶炼厂的直径12.6米、高120米的钢筋混凝土烟囱由省建五公司开始施工,采用木模浇灌混凝土,于1960年2月竣工,中心偏差仅7厘米。

1960年

10月 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适应压缩基建规模,支援农业的需要,根据国家计委、建委、劳动部、建工部《关于缩减基本建设队伍支援农业生产的联合通知》,云南省开始压缩建筑施工队伍。到1961年3月,全省共精减国营施工队伍

4.4 万多人。

1964 年

5 月 为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成立基本建设局,业务由省经委领导,至同年 12 月撤销,成立省基本建设指挥部。

5 月 成昆铁路正式开工,全长 1 100 公里,其中云南境内线路长 289 公里,成为通过西南攀枝花钢铁基地,北接宝成、成渝铁路,南接贵昆、昆河铁路的一条交通大动脉。“文化大革命”中,工程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但经过广大筑路工人和技术人员的艰苦努力,于 1970 年 7 月 1 日建成通车。

1965 年

7 月 云南省基本建设指挥部改为云南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瘫痪。1967 年 5 月,省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设生产指挥部,下设计建组,接管省计委和省建委主管的业务工作。1968 年省革委会成立后,省建委撤销,其业务由生产计划组办理。

12 月 著名数学家华罗庚在昆明作推广统筹法的学术报告。据此,省建委和省土木建筑学会联合举办短训班,在施工管理中推广统筹法。

1966 年

全省在基本建设中贯彻“干打垒”精神,已建成和施工的“干打垒”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的造价仅 30 元左右。

1969 年

省计划会议和省革委决定,云南煤矿机械厂工程为大包干试点工程,由省建筑安装总公司承包,总投资 2 500 万元,年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工程于 1970 年 1 月开工,到 1973 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

1970 年

10 月 云南省基本建设局成立,后于 1971 年 9 月改为云南省基本建设委员会。1983 年 6 月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时,撤销云南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云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将其管理的基本建设业务划归云南省计划委员会。

1971 年

全国安排的 9 个维尼纶厂之一的云南维尼纶厂开工建设,设计规模为年产维尼纶短纤 1 万吨。最初的设计概算 7 204 万元,实际投资 16 087 万元,超过最初设计概算的 1 倍多。工程于 1980 年底投料试车,1983 年正式验收,建设工期长达 13 年。

1972 年

8 月 云南省建筑安装总公司和建工部三局昆明指挥部合并成云南省建筑工程公司,同时,1969 年成立的零一零云南工程处(又名云南省硐体工程处)也划归其管理。

1973 年

为进行墙体改革,省建筑安装总公司研制混凝土空心大板住宅和钢模板住宅获得成功。到 1984 年底,已建成混凝土空心大板住宅和钢模板住宅 30 余万平方米,不仅建设工期短、造价低,而且能满足 7 度抗震设防要求。

1974 年

10 月 我国引进的 13 套大型化肥装置之一的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开工,参加建设施工的有 15 个建设单位、25 个施工单位。1977 年 2 月和 8 月分别建成尿素和合成氨装置。整个工程的建设工期 34 个月,工程投资 2.85 亿元。1979 年 11 月 30 日,经国家组织的验收委员会正式验收,工程被评为优质工程,获得银质奖章。为解决生产中的氨过剩问题,1978 年 1 月和 1981 年 1 月,又建成年产 8 万吨硝酸和 11 万吨硝酸铵车间。1984 年 10 月,建成从奥地利“兰精”公司引进的年产 1 500 万条外涂膜编织袋生产线。

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自行设计并改建成年生产能力为 8 万平方米的大型壁板预制厂。

1976 年

8 月 云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承担的国家科研项目——五层混凝土空心大板房屋和五层混合结构房屋抗震抗热试验结束。这是继日本、罗马尼亚之后的世界上第三次试验。为此,国家建委在昆明召开了全国科研、设计、建筑施工单位现场经验交流会。

1978 年

8 月 云南省建筑工程公司改为云南省建筑工程局,属企业兼行政单位,管理全省建工系统施工企业。1983 年 7 月,省建筑工程局承担的全省建工系统施工企业的管理工作移交省计委管理。

同月 云南工学院创办建工系,并开始招收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生。

1979 年

3 月 云南省建筑工程学校成立。

8 月 为加强抗震防灾工作的管理,省抗震办公室成立,机构设在省建委。

1980 年

11 月 我国最大的合成洗涤剂原料生产基地之一——昆明三聚磷酸钠厂开工,一期工程主要生产工艺设备从西德伍德公司引进,年生产能力为五钠 7 万吨、黄磷 3 万吨、洗衣粉 2.5 万吨,于 1983 年 6 月基本建成,土建工程比国家计划工期提前 11 个月,全优率达 93%,整个工程比概算节约 2 000 多万元。

1981 年

7 月 国家建工总局在昆明召开太阳能养护混凝土构件技术交流评论会,重点交流和评议云南、山东两省在太阳能养护混凝土构件方面所采用的技术和取得的成果。

云南省设计院试验成功的光敏薄层裂缝测试技术接近国际水平,获 1981 年省科研二等奖和 1984 年全国建筑科技成果优秀奖。

1982 年

10 月 云南磷肥厂重钙车间建成,被《工人日报》列为当年全国十大建设成就之一。省第九建筑工程公司被评为全国先进施工企业。

11 月 “文化大革命”中拆毁的昆明市工人文化宫在原址动工重建,高 18 层,主楼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配楼 7 200 平方米,于 1985 年 11 月竣工。